統計名詞解釋

一、公庫收支及債務

1．公庫收支：公庫包括國庫、直轄市庫、縣市庫及鄉鎮市庫。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收納支撥結果，收入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收納者為準，支出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兌付或集中支付機關簽開支票者為準。

2．公庫餘絀：為公庫收入與公庫支出之差額，「正數」為結餘，「負數」為短絀。

3．公庫結存：為公庫執行預算收支之餘額，預算外收入，及保管款等現金之累計結存均屬之。為上期累計結存數加上本期公庫餘絀之和。

4．經常門收支：經常門收入主要包括稅課收入、規費、罰款、附屬事業盈餘及收入、財產孳息及經常移轉收入等；經常門支出主要包括公務員薪資、每年定期必須之貨品及勞務購買支出、債務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

5．資本門收支：指政府因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而發生的收入為資本門收入。政府因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而發生的支出為資本門支出。

6．預算外收支：分為三類，一為其收支性質應屬政府活動範圍，惟未經預算程序，如以前年度歲入退還及歲出收回，至期間終了列入決算者；二為暫列收支帳目，至期間終了轉出而不列入決算者，如國庫券淨收入、暫收款、預付款、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等；三為融資性庫款收支。

7．國庫券淨收入：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所發行之國庫券，一定期間發行額與償還額抵減後之餘數。

8．融資性財源：包含公債收入及賒借收入款項。

9．融資性支出：即為債務還本支出，不含債務付息支出。

10．融資淨額：指融資性財源減融資性支出之差額。

11．中央政府公債：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區分甲、乙兩類，甲類公債指支應非自償之建設資金，乙類公債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

(1)實 銷 數 ： 指政府發行公債實際銷售之數額(本刊物自 91 年起不含乙類自償性公債)。

(2)實負利息 ： 指政府按發行公債實際數，依契約所應負擔之利息。

(3)償 還 數 ： 政府依照契約規定截至某一時點，所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之數額。

(4)公債餘額 ： 政府發行公債(自 91 年起不含乙類自償性公債)，債務截至某一時點尚未償還之數額。公債餘額僅指本金而言，利息不計在內，除非宣告逕轉為本金。

二、賦稅

1. 賦 稅 收 入： 指政府為達成公共目標，所需之財源依法律向人民(包括對人與對物）徵課之部分所得收入。其性質具強制性、無對價、及不須償還。其方式為稅捐稽徵機關直接徵課或委託代徵，賦稅收入包含稅課收入、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及健康福利捐。

2. 實 徵 淨 額： 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開徵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亦即實徵毛額減除全部退稅數。

3. 國 稅： 稅課收入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劃歸中央政府財政之各項稅目，稱之為國稅。現行國稅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

4. 直 轄 市 及 縣（市）稅： 稅課收入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劃歸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財政之各項稅目稱之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契稅、印花稅、礦區稅等。礦區稅自 92 年 12 月 31 日起改徵礦產權利金，不納入國稅等。

5. 中 央 政 府 賦 稅 收 入： 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劃歸中央政府之收入，包括：

   ✧ 所得稅、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 關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總收入百分之百。

   ✧ 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 菸酒稅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 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六十。

6．關　　稅：凡自國外進口貨物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課徵關稅(進口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進口貨物申報。

7．營利事業所得稅：凡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結算申報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 月辦理暫繳申報。

8．綜合所得稅：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結算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

9．遺　產　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死亡時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課徵遺產稅。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10．贈　與　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均應課徵贈與稅。自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贈與稅應向贈與人贈與行為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11．貨　物　稅：凡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規定課徵貨物稅。國內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報繳。進口應稅貨物，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

12．菸　酒　稅：凡菸酒稅法所規定之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

進口，均應課徵菸酒稅。國內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之應稅菸酒，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繳。

13．證券交易稅：凡買賣有價證券，均課徵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14．期貨交易稅：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課徵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交易當日，按規定稅率代為課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15．營業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以每 2 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

16．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特種貨物之土地、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繳。國內產製應稅特種貨物之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報繳。進口應稅特種貨物，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營業人銷售特種勞務，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繳。

17．地價稅：以土地為課徵標的所徵收之租稅，其性質屬於財產稅。每年 11 月為開徵日。

18．土地增值稅：在土地所有權移轉的時候，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的租稅；所謂土地漲價總數額是指土地移轉時之總現值，減去取得時之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的總額。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

19．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每年 5 月為開徵日。

20．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自用車每年 4 月為開徵日，營業用車每年 4 月及 10 月開徵。

21．契稅：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需申報繳納的租稅。於契約成立 30 日內申報。

22．娛樂稅：係向消費的顧客按其門票價格或其收費額課徵，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於次月 10 日前報繳；其屬查定課徵者，於稅單送

達後 10 日內繳納；臨時舉辦之娛樂，演出結束後 5 日內，照數計徵。

23．印　花　稅：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於單月 1 日至 15 日（每 2 個月為 1 期）內申報。

24．教　育　捐：指縣市地方政府為籌措教育文化科學支出財源，在縣市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百分之 30 比率範圍內附徵之地方教育捐。

25．違章漏稅案件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指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而發生違章漏稅之案件及須繳納財務罰鍰金額為統計範圍。

(1) 依法免議：指違章漏稅案件經審議違章不成立之案件。

(2) 依法免罰：指違章漏稅案經審議違章成立，但依稅法規定免予處罰之案件。

(3) 處　　罰：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並處罰之案件。

(4) 自行繳納：指經處罰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本期繳納之案件。

(5) 移送法院：指處罰後尚未繳納，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法院之案件。

(6) 更正註銷：指處罰後更正，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與徵收期間註銷之案件。

(7) 截至本期未繳未移送：指經稽徵機關處罰後，尚未繳納亦未移送強制執行之累積案件，包括行政救濟未確定及由移送強制執行發給執行憑證及駁回或撤回之案件。

(8) 移送繳納：指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案件。

(9) 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強制執行發給執行憑證之案件。

(10) 移送駁回或撤回：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遭法院駁回或撤回之案件。

(11) 截至本期未執行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積案件，但不包括移送法院由移送強制執行發給執行憑證及駁回或撤回案件。

三、國有財產

1．國 有 財 產：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

應視為國有財產。

2．國有財產之範圍，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如下：

（1）不 動 產：係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其中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 2 種，前者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後者係指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天然資源，係指原始森林、天然氣、地熱、溫泉、水資源、地下資源及海底資源等。其中，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定為古蹟者，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不動產，經管理機關認定，或經其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不動產為珍貴不動產。

（2）動　　產：係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各項動產以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為限。其中，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及自然物等，經管理機關認定之動產，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管理上項動產各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動產為珍貴動產。動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4）權　　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5）上述範圍以外，尚有下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5.1）軍品及軍用器材。

（5.2）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

（5.3）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5.4）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3．國有財產依規定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1)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之國有財產。

（1.1）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

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1.2)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1.3)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2)非公用財產 ： 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於 89 年 2 月 9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包含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運動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新市鎮開發、農業設施等 13 項 20 類公共建設，放寬土地、籌資等法令限制，提供融資優惠、租稅減免等諸多誘因，並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明定主辦機關甄審與監督程序。

。